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集团”）计划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茂集团通知，国茂集团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3%，累计增持金额 1,227.1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33,760,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49.9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49.97%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47%、45%、8%的股份。
	徐国忠	34,293,900	5.13%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徐彬	43,846,022	6.56%	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
	沈惠萍	1,913,880	0.29%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
	徐玲	10,263,854	1.54%	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合计	424,077,656	63.50%	——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7 年 4 月 29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8,000 万元~15,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 年 10 月 30 日，国茂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900,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27.12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227.12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900,0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国茂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